

- “(十二) 十三时三十分至十三时四十五分
间以色列部队在伊斯梅利亚以南
十五公里处以大炮射击。
- “(十三) 十三时三十分以色列部队在阿达
比亚以西四公里的地区试图推进。
- “(十四) 十五时正至十五时二十分间以色
列部队在伊斯梅利亚西南方八公
里处以大炮射击。
- “(十五) 十五时三十分至十六时十五分
间以色列部队在伊斯梅利亚以南四
公里处以轻武器及迫击炮射击。
- “(十六) 十八时十五分以色列部队在伊斯
梅利亚东北方二十公里处以坦克
炮射击。

“上面第(九)项控诉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
(见上面第1(d)(五)段)。上面第(二)项控诉未
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,但可能与上面第2(a)
(一)段所报告的事件有关。所有其他控诉未经联
合国观察人员证实。

“4. 向联合国人员和位置或其附近射击:

“瑞典大队:

“(a) 1105号位置(大约交点二八二-八〇
八);九时三十分及十一时三十五分,未经辨明的
部队以大炮炮弹一发击中观察位置三十公尺以内
的地点(见上面第1(d)(六)段)。

“(b) 1102号位置(大约交点二六八-八一
三);十时正步枪枪弹一发射击极靠近联合国当地
指挥官的位置。当时该指挥官正从靠近1102号
位置的以色列部队的阵地走向他的联合国车辆
(见上面第1(d)(二)段)。

“(c) 1106号位置(大约交点二七三-八一
一);十一时三十分以色列与埃及部队以机枪向观
察位置五十公尺以内的地方互相射击。十一时五
十九分埃及部队以机枪射击,在观察位置十五公
尺以内穿过。十四时正至十四时十五分间以色列
部队以机枪射击,在观察位置二十公尺以内穿过
(见上面第1(d)(七)段)。”

S/11058 号文件*

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[原件:英文]

[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九日]

根据我国政府的指示,我紧急请阁下注意埃及违
反停火的下列各项情事:

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八日,当地时间八时正,埃
及部队在苏伊士运河南段152公里处以坦克、大炮和
轻武器射击。数分钟后,埃及部队在同上地区向以色
列部队攻击。

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八日,当地时间十一时正,
埃及部队向停火线对方发射了地对空导弹。

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九日,当地时间一时正,埃

及直升机在苏伊士湾北部飞越停火线。当予击落直升
机三架。

这些敌对行为构成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
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38(1973)号、一九七三年十月二
十三日第339(1973)号及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
340(1973)号决议。

敬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
发。

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
约瑟夫·特科阿(签名)

*也作为大会A/9261号文件散发。